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41號

原告 友豪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豪

訴訟代理人 陳言恩律師

被告 福吉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萬6,17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萬6,170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訂立之工程契約書第10條約定（見卷一第16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卷二第13
02 頁、第15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間簽立工程契約書（下稱
07 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
08 理工程」中之土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原告施作
09 普通模板每平方公尺單價為新臺幣（下同）700元、清水模
10 板每平方公尺單價為1,000元，模板數量則採實作實算方式
11 計價。原告於同年12月7日即進場施作系爭工程，包含抽水
12 站筏基結構、B1及1樓等，共計施作普通模板4879平方公尺
13 及清水模板917平方公尺，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433萬2,30
14 0元（計算式：4879平方公尺×700元+917平方公尺×1,000元
15 =433萬2,300元），惟被告迄今僅以匯款或現金方式給付原
16 告237萬6,130元，尚欠工程款195萬6,170元（計算式：433
17 萬2,300元-237萬6,130元=195萬6,170元），且經原告於1
18 13年12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後，仍未獲置理，
19 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及系爭契約提起本訴
20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5萬6,170元，及自起訴
2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2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8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
29 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程告示牌翻拍照片、兩造簽
30 立之工程契約書、模板數量請款總表、工程結構模板施工圖
31 面、結構模板數量計算表（普通模）、結構模板數量計算表

01 (清水模)、原告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本院郵局
02 第1764號存證信函暨回執可證(卷一第12頁至第60頁)，核
03 與原告主張大致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
0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對原
06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28日送達被
15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卷一第78頁)，是原告請求被告
16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已完成承攬工作，依系爭契約及承攬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95萬6,170元，及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22 供擔保為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而被告雖未聲明供擔保
23 免為假執行，惟亦應依職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爰酌定兩造
24 應供擔保金額。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黃雅慧